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邵武永和金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龙环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7月，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4.74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为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公司就邵武永和及冰龙环保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30,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债权人	担保发生期间	截至本报告期末一期期末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是否逾期	是否反担保
永和股份	邵武永和	100%	中国银行	767.60%	26,204.54	26,000.00	否		
永和股份	冰龙环保	90%	中国银行	86.60%	1,500.00	0.00	否		
合计				74,174.74	30,0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53,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8,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冰龙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权人基本情况
邵武永和金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31302E34K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徐永才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时代商务广场4幢412室

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9719B4D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徐永才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时代商务广场4幢412室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邵武永和资产总额228,961.13万元，负债总额124,901.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1,381.00万元，流动负债106,123.09万元，净资产124,060.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55%；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81,236.04万元，净利润-6,688.96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邵武永和资产总额245,068.48万元，负债总额141,264.69万元，净资产103,793.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57.65%；1-3月实现营业收入26,691.47万元，净利润-2,188.50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冰龙环保资产总额4,930.80万元，负债总额3,770.9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3,770.99万元，净资产1,159.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48%；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7,062.52万元，净利润216.51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冰龙环保资产总额11,920.23万元，负债总额10,328.64万元，净资产1,591.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65%；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031.97万元，净利润429.99万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为邵武永和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冰龙环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集资金和良性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决策和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对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有限股份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股)	本次回购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股份	1,989,204,727	100	31,273,500	--	1,957,931,22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	--	--	31,273,500	--	--	--
股份总数	1,989,204,727	100	31,273,500	--	1,957,931,227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1,273,5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优先权、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尽快完成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24年度中期分红提议暨响应“提质增效重回回报”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期分红提议情况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践行公司“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前期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建议2024年度中期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形式将公司总股本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事项中投“同意”票。

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计划初步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将拟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强化核心竞争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强化投资者回报，践行“提质增效重回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使命。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诚”）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相关信息
1.企业名称：广西维诚制药有限公司
2.地址：南宁市防城路10号/广西来宾市福兴路9号
3.检查范围：液体剂型制造中心（口服液体剂型生产线）、2#常压仓库
4.检查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
5.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及产品情况
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为广西维诚在“南宁市防城路10号”地址新增的液体剂型制造中心（口服液体剂型生产线）及2#常压仓库。在广西来宾市福兴路9号（中药前处理和配液车间）以及南宁市防城路10号的液体剂型制造中心（口服液体剂型生产线）生产能力强（国药准字Z4502157）、蛇胆川贝散（国药准字Z45021023）、养血清肺膏（国药准字Z45021898）、南宁市防城路10号的液体剂型制造中心（口服液体剂型生产线）生产布洛芬混悬液（国药准字H20243047）、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国药准字H20233983）。

本次GMP检查中，液体剂型制造中心（口服液体剂型生产线）及2#常压仓库为广西维诚募投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中的一部分。

三、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及广西维诚的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继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促进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行业特点，高产品具体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孚旺恒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旺恒德”）持有公司57,5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38%，孚旺恒德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200.00股，占其持股99.6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获悉股东孚旺恒德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浙江孚旺恒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	1.37	股权投资		
合计			5,200.00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为孚旺恒德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险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浙江孚旺恒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	1.37	股权投资	
合计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客户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聊城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博源”）于近日收到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公司（基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统称“客户”）的定点通知，按其需求定制开发和供应新能源汽车变速器DUSBAR产品。
● 客户项目预计2024年11月提交PPAP，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定点通知是客户对公司电驱动零部件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约2.8亿元，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定点通知
公司于聊城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近期以邮件的方式收到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公司（基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统称“客户”）的定点通知，按其需求定制开发和供应新能源汽车变速器DUSBAR产品。根据客户规划，该定点项目预计生命周期为2025年至2030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88亿元，预计2024年11月提交PPAP。

此项目是今年获取的该客户的第2个DUSBAR项目，共同应用到同一逆变器项目上。第1个DUSBAR项目于2024年4月收到定点通知，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88亿元。此两个项目生命周期合计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5.76亿元。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获得上述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质量管控和制造能力的认可，进一步加深了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对公司电驱动零部件业务布局和持续快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后续公司将按照客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项目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预计上述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生命周期为2025年至2030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定点金额并不反映对方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3.该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变动、汇率波动等因素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4.汽车产业波动、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均可能会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带来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8月2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根据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对公司股份进行了部分增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补充之处。
五、上网公告附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友好集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且不符合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对应个人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7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约47.0万股（最终以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0）、《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文件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构成对债权人债务的变更。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邮件的方式申报，采取邮寄、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由公司进行确认。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2024年8月7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时间为每日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东路7号求真大厦B座16层。
联系人：下乐研
邮箱：1001191
联系电话：010-83030771
电子邮箱：zg000626@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现场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申报材料为准；
（2）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6日（星期二）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6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樱桃林湾科技中心4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5,482,2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988,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5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595,4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91%。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监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4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4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4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4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4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4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5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5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5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5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5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5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5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5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5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6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6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6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6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6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6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6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6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6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6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7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7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7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7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7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7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7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7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7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8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8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8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8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8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8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8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8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8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8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9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9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9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9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9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9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9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9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9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0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0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0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0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0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0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0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0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2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2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2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2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2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2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3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3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3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3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3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3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3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3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3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3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4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4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4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4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4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4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4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4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4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4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5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5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5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5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5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5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5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5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5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5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6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6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6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6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6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6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6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6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6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6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7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7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7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7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7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7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7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7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7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7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8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8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8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8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8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8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8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8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8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8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9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9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9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9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9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9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9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9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19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9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0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0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0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0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0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0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0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20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20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